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赣经开办字〔2022〕286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政策举措》的通知

赣州综合保税区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，区直、驻区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现将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政策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

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政策举措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扩大汽车消费，加快推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，根据《赣州市促进商贸消费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6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从区财政安排1000万专项资金，用于扩大汽车消费，现制定以下政策举措。

一、支持开展汽车展览展销和汽车下乡活动。支持鼓励区内各大4S店开展厂家让利、以旧换新、打折促销等活动，对开展汽车展览展销和汽车下乡活动的展览公司，组织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500m²，参与的汽车经销商企业不少于3家，展览展销活动期间，汽车成交数量不少于20台的，每场奖励5万元。

〔责任单位：区招商局、区财政局〕

二、支持汽车消费升级。2022年12月1日-2023年1月20日期间，在赣州经开区范围内注册、纳税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车并开票的消费者享受购车补贴：购车款在10万元以下的，补贴1000元；购车款在10万元—20万元的，补贴1500元；购车款在20万元—30万元的，补贴2000元；购车款在30万元以上的，补贴2500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招商局、区财政局〕

三、支持汽车经销企业开展促销活动。2022年12月1日-2023年1月20日期间，在赣州经开区范围内注册、纳税的汽车销售企业出售新车的企业享受卖车补贴：每辆新车，补贴企业1000元。以上补贴须于2023年1月20日前由赣州经开区内汽车4S店（经销商）开具购车发票方可享受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招商局、区财政局〕

四、支持汽车经销企业做大做强。以前一年销售额为基数（以纳税申报表为准），对年度销售额3亿元以上、增速超过5%的企业奖励20万元，增速超过10%的企业奖励40万元；对年度销售额1亿元到3亿元，增速超过5%的企业奖励10万元，增速超过10%的企业奖励20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招商局、区经发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〕

五、支持二手车市场发展壮大。鼓励大型二手车市场实现统一纳税、统一收银、统一做账、统一统计。给予依法依规入规入统的大型二手车市场，入规当年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，零售额（以纳税申报表为准）达到1亿元再奖励100万元。大型二手车市场公司入规后5年内，所缴纳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费，区财政实得部分100%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招商局、区经发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〕

六、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发展壮大。对培育入统的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（含二手车销售公司），给予10万元现金奖励，其中对每年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前入规的新注册汽车销售

企业，分别给予13万元、12万元、11万元现金奖励，奖励资金按照每年50%、分两年的方式发放到位。〔责任单位：区招商局、区经发局、区财政局〕

七、购置税减半。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不超过30万元的2.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，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〕

八、新能源免征购置税。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〕

九、优化汽车使用环境。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。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，因地制宜，加大新能源充电桩建设，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，有效保障基本停车、充电等需求。改造小区及周边的存量土地建设停车设施，提升环境品质。将缓解停车难列入民生实事工程，持续扩大公共停车设施的有效供给。完善停车收费政策，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申报政府专项债券。〔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经发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公服中心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房管所、赣州建控集团、各片区公司〕

十、发展汽车文化旅游。鼓励和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汽车文化活动，积极发动社会力量组织开展汽车自驾赛事、嘉年华等活动，释放汽车文化体育消费潜力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建设汽车自驾运动营地，引导在现有各类具备条件的旅游场所、

停车场等基础上，对照《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》进行提升改造，完善相关商业配套设施，为汽车自驾运动营地产业发展夯实设施基础。鼓励各地打造汽车自驾精品线路，依托精品线路连接汽车自驾运动营地，拓展营地运动功能，满足各类参与汽车自驾运动人群的消费需求。〔责任单位：区社管局、区经发局、区交警大队〕

十一、加大汽车金融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，开发汽车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，合理确定首付比例、贷款利率、还款期限，优化审贷流程，促进汽车消费贷款市场发展。〔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〕

十二、提升汽车金融服务水平。积极为汽车制造企业提供银行授信等金融服务，协调金融机构深入汽车产业链企业开展精准帮扶；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，鼓励汽车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，增加金融服务供给。〔责任单位：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财政局、工发集团〕

本政策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区级层面同类型资金奖励条件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兑现，不重复奖励。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已出台的政策，如有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

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。

